

## 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1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陆海传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深圳市众包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预计在 2018 年与关联方深圳市众包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不超过 1.5 亿人民币的物流承运费用。

2018 年 5 月 17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傲基国际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众包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国际货运代理委托协议》。

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傲基国际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众包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业务，且预计在 2018 年度全资子公司傲基国际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众包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不超过 4183.74 万元人民币的业务。现将此情况进行充分说明，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